

**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 
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戴金平

王元京

李岳军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0年3月6日